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9-158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11月1日、12月2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106）、《关于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145）、《关于原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157），持续披露了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事项的自查及进展情况。

#### 一、原第一大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原第一大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投资”）归还的占款2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0,050万元。

万豪投资就后续还款计划的说明如下：万豪投资深刻认识到应该及时归还占款的责任和义务，仍在积极落实归还占款的解决方案，将继续履行还款承诺，尽全力争取早日还款，消除不良影响。万豪投资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资金筹措进展情况，资金一旦落实将立即归还欠款，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督促万豪投资及其合作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并已在积极整理相关资料，准备向万豪投资破产管理人主张权利要求万豪投资偿还剩余占用的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归还欠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相关风险提示

1、万豪投资为公司第一大债务人，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